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8-00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 309 号比音勒芬大厦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 代表股份 79,133,05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184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53,600,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4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 代表股份 25,533,05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936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17,533,05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36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17,533,055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367%。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谢秉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 当选。

1.02 选举申金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唐新乔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陈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当选。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许晓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刘岳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冯敏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当选。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史民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曹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73,933,05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得票数 12,333,056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17%。

表决结果：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133,05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33,0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涛、黄泽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